

**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独立董事涂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